

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3〕1542 号文同意注册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，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，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；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.83%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.2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
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
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
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3 年 10 月 16 日